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大政办发〔2025〕14号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大宁县组织回收处理(置)废弃农用 反光膜农(兽)药瓶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县直各单位：

《大宁县组织回收处理(置)废弃农用反光膜农(兽)药瓶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9日

大宁县组织回收处理(置)废弃农用反光膜 农(兽)药瓶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力度，切实防范和阻断废弃农资对果园田间和生活环境的污染，优化全县农业生产环境，打响绿色农业品牌，提升果蔬品质档次，提高农业产出效益，回应社会各界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现象治理的关切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启动废弃农用反光膜和农(兽)药瓶回收处理(置)工作。

一、宣传发动摸清底数

果蔬产业是全县农村的主导产业，是巩固脱贫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的当家产业。对回收废弃反光膜和农(兽)药瓶工作，全县要层层发动，上下联动，组织广大果农在秋冬时节，集中时间和人力对果园、沟畔、沟渠、村头、路旁，进行地毯式清理回收，并及时送交到回收站点。

经反复考察核实，全县现有 7 万亩苹果园，其中幼园约 2 万亩，铺设反光膜果园约 5 万亩，每亩果园平均产生废弃反光膜 15 斤，年均产生废弃反光膜约在 75 万斤(375 吨)；果蔬粮田面积 22 万亩(粮田 15 万亩，果园 7 万亩)，预测年产废弃农(兽)药瓶 6 万斤(30 吨)。

二、设点回收财政补助

根据果蔬生产实际，全县规划布设废弃反光膜农(兽)药瓶回收点 15 个、定点集存库 1 个。回收站点由再生处理和无害化处置合作厂家，采购配置专用打包机台。

为调动群众的积极性，对废弃反光膜和农(兽)药瓶的回收，县财政给予奖补。

1. 废弃反光膜回收补贴：

对废弃反光膜回收，县财政给予奖补 1 元/斤。（其中，果农回收 0.5 元/斤，回收点整理费用 0.3 元/斤，厂家运输费 0.2 元/斤）。全县每年回收反光膜按 75 万斤(375 吨)核计，每年县财政需预算补贴回收费 60 万元（0.8 元/斤）、运费 15 万（0.2 元/斤），共计 75 万元。

2. 农(兽)药瓶回收补贴：

对农(兽)药瓶回收，县财政给予奖补 5.5 元/斤（其中果农补贴 2.5 元/斤，回收点 2 元/斤，厂家打包租库转运 1 元/斤）。全县回收量保底以 6 万斤(30 吨)核计，每年财政需预算回收资金 33 万元（5.5 元/斤）。

三、定点处理(置)经费包干

本着“就近优选、定点处理(置)、运处监管、经费包干”的原则，签约委托有资质的专业企业，对废弃反光膜进行拉运处理，对废弃农(兽)药瓶专运处置。

1. 废弃反光膜处理费：33 万元/年（共计 375 吨，880 元/

吨)。

2. 农药瓶特运和处置费 36 万元/年(特种车运输费 2000 元/吨、处理费 10000 元/吨)。

两项共计需财政补贴运输、处理费 69 万元/年。

对废弃反光膜和农(兽)药瓶的回收、运输、处理(置)费用,由县财政纳入年度预算,每年共补贴费用 177 万元。

四、奖补资金管理办法

1. 回收网点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回收,据实建立好台账,并保存 2 年以上。

2. 果农送交废弃膜瓶后,回收点要严把质量,并据实开具过磅收据,注明品种、数量、金额。

3. 设点回收的乡镇,确定副职分管此项工作,并安排专人管理回收点和对回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。

4. 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,每年 12 月底以前,对各回收站点的回收台账和签约定点处理(置)厂家的回收台账进行核对后,及早拨付奖补资金。

五、行政推动县企合作

1. 县农业农村局:为废弃反光膜和农(兽)瓶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,负责废弃农膜回收统计工作,建立回收台账、登记回收所需的费用等;对宣传发动、厂家遴选、乡村协调、回收组织、检查考核、打包外运、处理(置)监督、费用申拨等具体工作负全责。

建立健全废弃反光膜和农(兽)药瓶回收体系，主导我县委托第三方回收废弃反光膜和农(兽)药瓶工作。

2. 各乡(镇)：各乡(镇)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，对本辖区的群众动员、回收协调、检查督促等工作负主要责任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弃农膜污染防治工作；负责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废弃反光膜和农(兽)药瓶站、点的具体回收工作及台账登记工作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、农膜使用大户(专业合作社等)的核查、使用量核定工作，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鼓励农户及网格员及时回收废弃反光膜和农(兽)药瓶，严禁乱扔、乱丢。

3. 县财政局：负责编制废弃反光膜和农(兽)瓶专项回收处理(置)资金的年度预算，并对资金的拨付、使用进行监控。

4. 县审计局：负责对废弃反光膜和农(兽)药瓶回收处理(置)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进行审计监督。

5. 第三方合作企业：负责对回收点人员选定、质量检查、调车装运、无害化处理(置)，负责县域内农药瓶的集中转运、分类贮存及无害化处理，运输环节须采用防渗漏专用车辆。对县域内废弃反光膜和农(兽)药瓶的回收率负主要责任，落实便捷高效的多元化处置方式。全县废弃农膜回收率 90%以上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92%，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%。